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1 年 1 月至 2 月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彙整表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 缺失排名 | 缺失內容  |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或 <input type="checkbox"/> 記載不完整(4.01.04)<br>例如：主辦機關督導紀錄記載未落實，如督導重點項目「安衛環境管理」多填列「無缺失」，惟現場仍有部分缺失未改善。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第 2 項載明：「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4.01.13)<br>例如：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載與簡報內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所呈現核定資料不一致，標管登載內容不確實。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載明：「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
| 3    | 監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核定紀錄，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審查(4.01.06)<br>例如：本案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開工，監造計畫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方核定，不符合規定。   |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載明：「…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                            |
| 4    | 契約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品管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 <input type="checkbox"/> 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4.01.01)<br>例如：契約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載明：「…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4.01.05)<br>例如：主辦機關辦理督導有開立缺失，惟後續未追蹤確認其改善成果，未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第 1 項)。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第 2 項)」。      |

| 二、監造單位 |   |   |
|--------|---|---|
| 缺失排名   | 缺失內容  |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落實執行(4.02.03.04)<br>例如：施工抽查紀錄所檢附照片，無法清楚顯示相關查驗數據。 |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文」第12點載明：「…施工品質抽查紀錄、不合格品改善追蹤紀錄及改善前中後照片等各項文件紀錄須留存工務所，以備機關查驗。」。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4.02.01.10)<br>例如：施工抽查紀錄表之「抽查標準」須具體明確或以量化數據表示，不宜以「依施工規範」等尚須查證之措詞表示，造成實際抽查無法立即判讀是否符合。  |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9點載明：「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依施工流程檢討施工過程中影響品質之因素，訂定其管理項目及應達到之品質水準，且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而導致文件不具實用性的狀況：(1)「管理項目」欠具體，以致管理標準無法精確訂定。(2)「管理標準」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3)「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4)「不符合之處理」方式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4.02.01.05)<br>例如：鋼筋工程遺漏部分抽查項目及標準，未見「保護層墊塊」、「逐步或跳步綁紮」等抽查項目及標準。   |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8點載明：「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管理標準」、「抽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落實記載，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規定格式報表(4.02.03.08)<br>例如：未見記載主辦機關辦理工程督導指示事項及當日抽查驗情形等。   |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文」第8點載明：「除甲方另有規定，乙方應逐日覈實詳盡填寫監造報表…」。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遺漏重要項目工程(4.02.01.01)<br>例如：監造計畫內容遺漏重要工程項目，如監造計畫第一章未訂定重要施工項目。   |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1章「監造範圍」撰寫說明第3點載明：「監造單位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即為後續須特別關注之監造重點…應配合訂定相關之施工抽查標準與抽查驗紀錄表，據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驗。」。  |

| 三、承攬廠商 |  |  |
|--------|--|--|
| 缺失排名   | 缺失內容   |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
| 1      | <p>品管自主檢查表<input type="checkbox"/>未落實執行，或<input type="checkbox"/>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確實記載檢查值(4.03.04)</p> <p>例如：未落實執行品管自主檢查作業，如：「集水陰井工程自主檢查表」檢查地點未填寫或「堤防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檢查地點僅填寫「0K+30~300m」，檢查位置填寫未具體。</p> | <p>「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3點載明：「乙方應確實依核定之品質計畫與檢驗程序辦理，並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應立即檢查覈實填報自主檢查表，並經工地負責人及現場工程師(檢查人員)簽認。…」。</p>   |
| 2      |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12)</p> <p>例如：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目數量不一致。</p>  |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5章內容，材料與設備檢驗程序略以：「(1)材料與設備選定前之預定送審時間、送審資料檢討，並訂定管制表單(可參考如表5.1)...(5)對材料與設備進場時間及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並訂定管制表單(參考如表5.2)」，另依該章撰寫說明略以：「6.材料/設備檢(試)驗流程之訂定，分材料取樣及現場檢驗之作業程序及向監造單位申請檢(試)驗程序；另對材料設備之檢驗，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所訂內容(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頻率...)辦理，檢(試)驗結果，應納入管制表控管(管制表參考如表5.2)，並與第八章不合格品管制及第九章矯正與預防措施連結。」</p> |
| 3      | <p>施工日誌<input type="checkbox"/>未落實執行，或<input type="checkbox"/>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input type="checkbox"/>記載不完整(4.03.03)</p> <p>例如：施工日誌部分未落實記載，未見記載主辦機關辦理工程督導指示事項及監造單位抽查驗情形。</p>   | <p>「施工日誌」註5載明：「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p>  |
| 4      |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04)</p> <p>例如：未依需求訂定各機電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且未量化訂定，如：匯流排施工後需量測三相導體電阻，容許誤差3%以內；貫穿地板開孔處設置止水墩；扭力扳手依螺栓大小訂定扭力值；每個接點之接觸電阻值。</p>                      |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4章「各分項工程於檢討「管理項目」時，應依施工要領內所列施工注意事項，檢討出應管理(檢查)之項目，據依訂定管理標準，即為日後應辦理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合格之判定標準。…」。</p>   |
| 5      | <p><input type="checkbox"/>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input type="checkbox"/>遺漏重要項目工程(4.03.02.01)</p> <p>例如：品質計畫中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承商係將工程契約之詳細價目表全部抄入計畫中，未依需求檢討列出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p>   |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1章「計畫範圍」撰寫說明第2點載明：「廠商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即為後續管理重點，應配合訂定相關之分項施工計畫、分項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據以辦理管理與檢查，而不可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工程施工過程，契約施作項目若有變動，計畫應配合修訂。」。</p>  |

| 四、混凝土、鋼筋、模版、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施工品質 |  |   |
|-------------------------------|--|---|
| 缺失排名                          | 缺失內容   | 法令依據/ 施工規範  |
| 1                             |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5.01.01)<br>例如：跑道外排水溝之混凝土澆置有蜂窩及孔洞現象。  | 「施工綱要規範」第 03360 章「混凝土表面處理」第 3.1.2 (1) 載明：「…，所有表面之孔穴、蜂窩，均應徹底清除，以水浸潤至少經 3 小時後，用水泥砂漿嵌平，其所用水泥砂漿配合比例，應與原來混凝土中之砂漿比例相同。」。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程告示牌，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符合規定(5.09.08)<br>例如：施工告示牌未放置行動版通報網頁QR Code，及未填寫經費來源欄位。 |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載明：「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
| 3                             |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5.08.08.01)<br>例如：新舊混凝土介面不平整，且有裂縫現象。   | 「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16 點載明：「施工品質除應要求材料設備強度、性能、規格須符合契約規範外，更應重視施工完成面平整度、線型平直度及美觀性…」。  |
| 4                             |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5.14.06.01)<br>例如：水溝頂面預留鋼筋未加裝保護套。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載明：「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 5                             |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5.01.04)<br>例如：跑道外排水溝已澆灌完成部分，其殘留雜物(石塊及混凝土)太多，未徹底清除。   | 「施工綱要規範」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 3.2.4 節 (3) 載明：「施工縫設置處應於混凝土初凝前鏟成稍粗糙面。惟再次澆置混凝土前，施工縫表面上之水泥乳膜、養護劑、雜物、鬆動之混凝土屑及粒料等應徹底清除。」。                                |